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8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洪熏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荃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睿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